

# 2023年度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调整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

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中山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法规和基金监管科。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审核汇总全市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起草医疗保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待遇保障科。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医药服务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拟订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支付管理和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按省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8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39.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63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639.91	<b>总计</b>	60	1,639.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9.91	1,6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3	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59	1,3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88.59	1,3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18.59	8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9	5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8	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8	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8	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9.91	1,003.74	636.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3	6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1	34.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59	818.59	569.99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88.59	818.59	569.9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18.59	818.59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9	0.00	506.59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1	0.00	15.8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8	0.00	66.1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8	0.00	66.1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8	0.00	66.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4	77.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92	107.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8.59	1,388.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18	66.1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24	77.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39.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39.91	1,639.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639.91	<b>总计</b>	64	1,639.91	1,639.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9.91	1,003.74	63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2	107.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2	107.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3	69.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1	34.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59	818.59	569.9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88.59	818.59	569.99
2101501	行政运行	818.59	818.59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9	0.00	506.5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60	0.00	47.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81	0.00	15.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8	0.00	66.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8	0.00	66.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8	0.00	6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4	77.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4	77.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4	77.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7
30101	基本工资	105.17	30201	办公费	12.14
30102	津贴补贴	475.02	30202	印刷费	0.37
30103	奖金	128.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3	30206	电费	0.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1	30207	邮电费	2.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1.56		公用经费合计	8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6	0.00	0.00	0.00	0.00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639.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3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12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精神，大力压减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8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639.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3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0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63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21万元，下降45.9%。主要变动情况：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精神，减少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3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12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精神，大力压减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8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3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9.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839.06万元，下降93.6%；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包括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山、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山等医保基金预算共计23,729万元。但2023年调剂至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使用，故由中山市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开展决算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4万元，增长578.03%。主要变动情况：我市开展多项试点工作，较多地市前来调研交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5.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4万元，增长578.03%。主要变动情况：我市开展多项试点工作，较多地市前来调研交流。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市开展多项试点工作，较多地市前来调研交流。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5.5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省、市前来调研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待人数共165人。主要包括国家医疗保障局、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湘西州医疗保障局、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岳阳市医疗保障局、泰安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清远市医疗保障局等调研交流。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万元，下降14.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精神，大力压减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8.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8.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18.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4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医保基金审计服务经费、宣传经费、医保业务管理专项经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中山、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中山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36.17万元，执行数63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水平，提高我市参保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际执行与年初计划存在略微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按国家、省局的基金监管要求，已经实现自查自纠、协议检查、行政抽查“三个全覆盖”工作要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451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377家、定点零售药店1074家），处理711家，其中行政处罚4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定点医疗机构



对项目内涵理解不到位，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

医保基金审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进一步健全基金监管机制，规范经办业务流程，管好群众“保命钱”。对医保基金清算、待遇报销计算、信息系统的管理进行独立审计，确保医保基金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安全，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需要加大监管力度，对医保中心的经办流程、基金清算过程加强监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规范经办业务的流程和合规性。

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13万元，执行数为5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局官网、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422条次，关注粉丝增加约12万人，累计粉丝数超37万人；召开新闻发布会两场，对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行深度解读发布；通过走访调研、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推动完善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宣传方式创新不足。虽然通过视频、海报、音频等开展宣传，但互动性、趣味性不够，难以有效吸引大众关注。二是宣传覆盖面有限。尽管做了大量宣传，但针对性有待提升，发现部分居民断保、部分参保人没有门诊选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提高宣传实效。二是数据赋能及时发现需求，对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宣传，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医保业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6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创新构建中西兼行DIP支付体系；科学实施2023年版医保药品目录和支付标准；加强调研，适度提高普通门诊包干定额；组织前往上海市、南京市、镇江市等市调研，学习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将调研成果整理形成调研报告，落地深化中山医保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策变动后，对医疗机构的培训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政策培训。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中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84万元，执行数为6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进一步提升了政策宣讲能力以及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开展较晚，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计划拟开展的项目，并安排专人跟进督促。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中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1万元，执行数为1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进一步提升了基金监管能力、政策宣讲能力以及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开展较晚，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计划拟开展的项目，并安排专人跟进督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